

各区教师发展中心、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经研究，现开展南京市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5年度课题申报工作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特别说明

- 1.本年度课题报省参评的主持人不得申报；**
- 2.市级在研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；**
- 3.已有党建、专项课题在研的学校（单位）不得申报同类型专项课题；**
- 4.每一类别课题每校（单位）限申报1项。**

一、课题类别

1.党建课题：紧扣党建工作，凸显党建主题，仅限单位党建工作负责人申报。

2.专项课题：

①拔尖创新学生专项：面向普通高中阶段，学生或师生共同申报（学生必须是第一主持人，教师必须是本校教师），研究领域及内容不限，根据学生的兴趣与专长申报；

②“金陵好课堂”创新行动专项：根据《“金陵好课堂”创新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以及《“金陵好课堂”科研助力行动计划》相关要求，申报单位仅限小学，课题研究内容必须紧扣课堂教学；

③“记忆育德”专项：紧扣“记忆育德”主题，仅限“记忆育德”实践行动学校申报，与研究主题不相关内容不得申报；

④“生活·实践”教育专项：紧扣“生活·实践”教育思想内涵，面向“生活·实践”教育基本目标展开研究，与研究主题不相关内容不得申报；

⑤乡村教育专项：聚焦全市优质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相关问题，由一所城市学校与一所乡村学校联合申报（双主持人制）；

- ⑥学前融合教育专项；⑦心理健康教育专项；⑧人工智能专项；⑨教育评价专项；⑩劳动教育专项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本次申报分为两个阶段，第一阶段：9月28日-10月17日，各区、直属学校（单位）组织发动，确定申报名单，于10月17日之前将《申报汇总表》发送到市教科所课题规划研究室邮箱 ktghyjs@163.com。第二阶段，10月19日-10月24日，完成课题网络申报。

请各区、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认真组织好本次课题申报工作，尤其要在申报质量上下功夫，切实提高课题设计水平。

联系人：姚慧、朱骏、邓大龙

联系电话：82212023/82212026/82212025

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9月28日